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向参股子公司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通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关联方厦门通富增资，符合厦门通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今年公司与厦门通富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预计的金额。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时龙兴

王建文

袁学礼

2022年7月25日